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姜丽红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